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11〕161号

签发人: 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山东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 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龚寒汀	曾主持或参与了三佳科技(600520)、方兴科技(600552)、合肥三洋(600983)、天邦股份(002124)、金螳螂(002081)、新海宜(002089)、红宝丽(002165)、合肥城建(002208)、富安娜(002327)等 IPO 项目以及北京城建(600266)、科陆电子再融资、丰原生化(002930)可转债的承销和保荐工作;负责了宝光股份(600379)的外资收购;作为财务顾问参与了中国平安(601318)回归国内A股的发行。		
	胡智慧	曾负责或参与了东华科技(002140)、精诚铜业(002171)、 华锐铸钢(002204)、中鼎股份(000887)、长信科技 (300088)、辉隆股份(002556)等 IPO 及再融资等项 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协办人	马璨	曾参与了圣莱达(002473)、万马高分子、健力钢管、宏发纵横、厦门蒙发利、中电科技集团第55研究所、都市传媒等IPO项目,海信地产企业债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曹玉江、张逊、赵蓉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

变更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联系电话: 0535-6737695

传真号码: 0535-6737695

业务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的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助听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常温保存保健食品及日用品销售;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批发;药品的储藏、配送;普通货运。

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 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 1、2010年3月8日至10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 2、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 3、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0年8月17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 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 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 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 核查;
-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 事项作出了决议。
- 2.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 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 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 主体资格

-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烟台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更名为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2009年 11 月 15 日,根据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

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 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的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助听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常温保存保健食品及日用品销售;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批发;药品的储藏、配送;普通货运。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规模以上医院及基础医疗市场的药品直销,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韩旭、张仁华夫妇二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

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仓库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用设备以及商标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
 -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

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19条的规定。
 -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

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20条的规定。

- 3. 规范运行
-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②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
-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 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

-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 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內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

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5条的规定。
-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6条的规定。
-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7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28条的规定。

-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天圆全专审字[2010] 0901101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建立的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
-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0] 090110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1条的规定。
 -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股

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2条的规定。

-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8,953.83 万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21,785.48 万元,超过 人民币 3 亿元;
-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④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624.4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
- ⑤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636.0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3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

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

- (8)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5条的规定。
-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6条的规定。

-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

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 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7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 (1) 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
- "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38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7,413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 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

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 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 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 办法》第40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 (6)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 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 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规模以上医院,公司对医院的销售主要采用赊销方式。随着客户的增加和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大幅增长。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6,349.29万元、42,615.71万元、53,185.60万元和66,066.83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2.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目前,公司主要以债务融资为主,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8.19%、84.36%、77.27%和79.82%。虽然高负债率是行业的普遍特征,但高负债率仍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制约公司扩大以银行贷款为主的融资规模,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 医药商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向大中型企业集中

我国医药商业的集中度呈不断提升趋势,前十名医药流通企业的市场份额已从 2001 年的 25.5%上升到 2008 年的 35%,超过 50 亿元以上的大规模医药流通企业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在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的指导下,随着医改的实施,中国医药商业将进入集中度快速提高的发展阶段。

根据国家《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要求,未来将由 医药工业企业直接投标,中标后再自行决定配送商,而医药工业企业 希望通过尽量少的医药商业企业销售到的各个终端;同时,根据各省 的招投标方案,对于同一品种的药品,医药工业企业在每个地级市可 选择的配送商有限。因此,医药工业企业将选择区域内配送能力最强、终端覆盖率最高的商业企业进行配送,这将有利于区域内大型医药商 业企业的发展。

随着近几年的快速成长,本公司在山东省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已成为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配送市场具有领先地位的医药商业企业,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现有的规模优势,继续加大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实现持续的快速发展。

2.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成为未来发展的坚实基础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下述核心竞争力,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实基础。

(1) 完善的销售网络覆盖

本公司高度重视销售网络的覆盖,并为此投入大量资源。经过多年持续的销售网络建设,本公司已经可以通过直销、分销两种商业模

式对山东省实现网络覆盖, 有利于公司开拓更多下游客户。

(2)终端直接覆盖能力强

一方面,国家在医疗体制改革中明确提出坚决压缩流通渠道环节,公司较高的终端直接覆盖能力意味着大部分业务模式为"医药工业—医药商业—需求终端",符合国家的医改政策;另一方面,由于整个医药流通环节的毛利率相对稳定,流通环节越多则每个环节的利润水平越低,因此较强的终端覆盖能力意味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从而保证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3)终端客户质量高

本公司在山东省内不同级别的医院均有较高覆盖率,且医院级别越高,公司的覆盖率越高,表明本公司终端客户具有较高质量。公司三级医院覆盖率由 2007 年的 40.70%提升至 2009 年的 97.67%,即基本实现了三级医院的全覆盖。

(4) 上游合作药品制造商质量高

根据新医改的原则,直销模式将成为未来医药商业的主流模式,在这一背景下高质量医药工业配送权的获得将决定医药商业的市场规模及利润水平。本公司上游合作医药工业企业的质量较高,主要供应商大部分属于全国工业百强企业。与高质量的医药工业企业合作亦有利于公司下游客户的开拓。

(5) 现代物流能力

为顺应国家新医改及医药商业企业规范化、规模化的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本公司购置建设用地,新建和扩建现代物流仓库,打造配

送能力覆盖全省的现代物流平台。

本公司现代物流能力建设已符合山东省政府相关要求,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8年7月批准本公司成为全省首批准予开展药品委托、被委托配送(药品第三方物流)业务的企业。2009年11月,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公司为山东省首批药品现代物流试点企业。药品现代物流试点资质的获得有利于公司争取基本药物的配送权,有利于公司在全省药品挂网招标采购中获得更多的配送授权,且有利于公司取得基本药物的配送权。

(6) 信息化管理水平

本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紧跟国家卫生信息化建设指导方针和意见,从有利于企业管理和向客户提供现代化服务为基本出发点。公司信息化建设的主要特点为:

- ①ERP 系统在提升管理效率、优化流程、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包括为决策提供可靠数据、进行"零库存"管理和智能仓储配置等。
- ②实时在线的电子商务平台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即时订单服务,客户可以通过商务平台选择采购品种,进行价格磋商,查询库存情况及在途订单状态,进行实时交易分析等,大大提高了营销效率。
- ③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接口,提供真实市场信息,满足国家政策对医药商业监管的相关要求;
- ④在业内较早地完成了对供应商和医院的网上信息服务和供应链 延伸服务,实现与上下游客户的数据交换。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注重信息化建设,经过多年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已具备了药品流通批发企业所需各业务层面的完整信息化服务体系。

3. 公司济南、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的实施利于公司巩固现 有市场地位、开拓山东中西部地区市场、降低物流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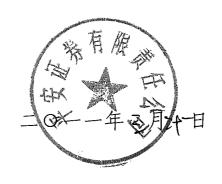
公司业务一直以烟台为中心,重点发展烟台及周边的青岛、威海市场,报告期内烟台、青岛、威海三地销售贡献收入占比分别为92.87%、75.77%、68.85%和64.01%,始终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

通过建设烟台物流基地,公司现有的仓储能力瓶颈将得到解决,在胶东地区的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稳固。通过建设济南物流基地,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济南及其周边地区的市场,济南的物流基地可辐射淄博、泰安、莱芜、济宁、德州、滨州、菏泽、枣庄和临沂等城市,因此济南市场的开拓将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目前,公司在济南、青岛、淄博等市虽租赁了仓库,但仓储能力有限,因此山东中西部及北部地区的配送仍主要通过烟台物流基地完成。一般而言,医药物流配送的半径在200公里以内,向200公里以上的地区进行配送相应的物流成本较高。济南物流基地建设完成后,其配送范围将包括山东中西部及北部地区,而烟台物流基地的配送范围将主要包括山东东部的烟台、威海、青岛等市,二个物流基地各自覆盖相应的区域,从而有利于深度开发山东中西部市场并降低相关物流成本。

(六)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联系人: 马璨, 联系电话: 021-62078920

传真: 021 - 62078900, 电子邮箱: MACAN001@pingan.com.cn

主题词: 山东瑞康 发行 保荐

打印:王佳

共打印7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5月 17日 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马 璨:				
项目协办人签名	2-16				
	Lou 年3月21日				
	龚寒汀: 拉第二一				
	英冬ン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智慧: 人 小				
	mais				
	2011年3月21日				
	曾年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2011年3月21日				
	薛荣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2011年3月21日				
	杨宇翔: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1年3月21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公章	(4) (4)				
	2011年3月21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正式员工龚寒汀与胡智慧两位同志,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职责。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宁翔

保荐机构(公章):

11 年 3 月 24 11 0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权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瑞康医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瑞康医药是否存在国有股权情况进行了实质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瑞康医药的股东结构及股权性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张仁华	自然人股	2707.95	38.69
韩旭	自然人股	2140.67	30.58
TB Nature Limited	外资股	1731.57	24.73
青岛睿华方略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19.81	6
合计		7,000.00	100.00

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81号)、《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以及《关于国有股权界定及处置问题的审核要求》(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康医药的法人股东 TB Nature Limited 所持公司股份界定为外资股,青岛睿华方略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界定为社会法人股,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权,不适用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等四部委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这一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权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寒汀

胡智慧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2011年3月21日